

4)、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膜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科膜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（1）工业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；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2)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中标供应商享受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